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（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，不满足的无需填写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（第二批）项目 2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弹面罩，警用水壶，灭火器，牵引绳，灭火毯，防割手套，应急救援装备包，防毒衣，防毒面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睿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战术腰封，防弹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